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文乙善即文芃蔴

李展華

李麗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805,279元（即本金1,501,073元+以本金計算自請求日起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8月25日止之利息3,304,206元，合計4,805,27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86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亭諭